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社〔2018〕137号

关于拨付2018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经研究，现拨付你（地区、单位）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中医民族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将此款列入《2018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2100601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

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转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5〕53号）相关要求，参照2018年自治区对地方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转移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

你地区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绩效目标，填报《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在收到补助资金60日内上报自治区卫计委和自治区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自治区卫计委会同自治区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和自治区卫计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18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附件3: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地级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自治区补助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附件1:

2018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地州及单位名称	总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自治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全国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2018年培训经费)	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2018年新疆第二批普查项目	中药材种植与产业精准扶贫项目	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项目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项目	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传活动
合计	1309.00	300.00	50.00	15.00	780.00	100.00	40.00	24.00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909.00	0.00	0.00	12.00	780.00	100.00	8.00	9.00
自治区卫计委(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	9.00							9.00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宣传和健康教育中心	8.00						8.00	
自治区中医医院	6.00			6.00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3.00			3.00				
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880.00				780.00	100.00		
新疆医科大学	3.00			3.00				
二、地区小计	400.00	300.00	50.00	3.00	0.00	0.00	32.00	15.00
乌鲁木齐市	155.00	90.00	50.00	3.00	0.00	0.00	12.00	0.00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53.00		50.00	3.00				
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水磨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沙依巴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天山区延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沙区仓房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高新区迎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米东区铁厂沟卫生院	15.00	15.00						
达坂城区西沟乡卫生院	15.00	15.00						
经开区西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伊犁州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霍城县良繁中心卫生院	15.00	15.00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乡卫生院	15.00	15.00						
特克斯县喀拉托海镇卫生院	15.00	15.00						
察布查尔县城镇卫生院	15.00	15.00						
塔城地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乌苏市百泉镇卫生院	15.00	15.00						
乌苏市西湖镇卫生院	15.00	15.00						
乌苏市头台乡卫生院	15.00	15.00						
乌苏市巴音沟牧场卫生院	15.00	15.00						
阿勒泰地区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哈巴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巴州	19.00	15.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博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卫生院	15.00	15.00						
阿克苏地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阿克苏市多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库车市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库车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15.00						
喀什地区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莎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和田地区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15.00
和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卫生院	15.00							15.00
吐鲁番市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鄯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4.00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中医药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42	
		其中: 中央补助	504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强中医药传承与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及培养平台建设, 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能力建设。 目标2: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继续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少数民族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项目, 中医康复服务能力规范化项目。 目标3: 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继续组织开展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促进, 中医药项目绩效管理及中医类医院财务骨干人才培养。 目标4: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宣传贯彻中医药法, 加强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 目标5: 开展中医药项目绩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 包括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人培养、中医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少数民族医药骨干人才、中医维吾尔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师资培训。	培训人员≥240人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包括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	≥11个
			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2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100个
			少数民族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项目	1个
			建设省级中医康复示范中心	2个
			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县数	≥1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数	8个
			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	10个场次
			组织开展2018年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1个
			举办中医类医院财务骨干人才培养	培训人员≥120人
			举办全区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培训班	培训人员≥375人
			起草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中医药发展条例草案初稿	1个
			制定实施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个
			中医药法的实施情况等调研督导检查	≥3次
			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	培训人员≥120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中药资源普查任务完成率	≥90%
			药材腊叶标本、样品和种质资源合格率	≥80%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年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中医药诊疗服务水平, 降低诊疗费用	诊疗费用有效降低
			中药才栽培种植、加工、转化精准扶贫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系统的依法行政能力提高	明显提高
			中医药文化宣传扩大, 社会认可度提高	宣传范围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	明显提高
			中医药技术人员的传承能力和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中药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作用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长期
			中医药优势特色技术传承推广运用	中长期
			中医药服务均等化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5%